

## Sf\_120(供雇用人申辦使用)

辦理船員業務/遊艇/動力小船駕駛執照委託書		年	月	日
委託人姓名		船員服務手冊/ 駕駛執照字號		
委託項目 (請勾選)		船員服務手冊		
		外籍船員服務手冊		
		船員適任證書		
		船員服務經歷證明		
		遊艇/動力小船駕駛執照		
委託人：		簽章		
代理人(受託人)：		簽章		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				
戶籍地址：				
聯絡電話：				
*受委託人確係受申請人委託辦理船員服務手冊/船員適任證書/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無誤，以上資料及所附文件均屬實，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。				
說明：				
1. 委託項目為申請核/補/換發船員服務手冊(含外籍)、船員適任證書者，應檢附代理人之身分證影本，並加蓋雇主公司大小章或船員業務專用章(專用章並先申請報備)。				
2. 以影本傳送者，需經雇主及其船員業務承辦人簽章負責，並得由雇主指派辦理船員業務人員(持具身分證)切結代為申請及領件。				
代理人之身分證影本粘貼處				

此致

交通部航港局